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小芬芬貨櫃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昕

被　　告　蘇鉑琨

　　生紘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延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60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蘇鉑琨過失傷害案件，造成其所有之KNB-7302號營業用曳引車受損，車輛維修費用、拖吊費用及營業損失合計新臺幣0000000元，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及法定利息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。然其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甚明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蘇鉑琨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被害人係李彥霆，至原告所受上開損害部分，因屬過失毀損行為所生，然因過失毀損原不構成刑法上之犯罪，被告蘇鉑琨自無過失毀損之刑事責任可言，原告本件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

據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上一